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67號

聲 請 人 台灣華可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玉井正昭

代 理 人 韓翼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9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如附表所示之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 屆滿之日
1	銓銘鋁業有限公司 吳孔瑛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11年12月15日	15萬150元	AG0000000	112年4月24日
2	同上	同上	112年1月15日	206萬3521元	AG0000000	112年5月22日
3	銓銘鋁業有限公司 尤清宏	同上	111年12月15日	15萬2250元	AG0000000	112年4月24日
4	同上	同上	112年1月15日	458萬8149元	AG0000000	112年5月22日

